

# 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所建置之 公海漁業制度的基本原則（中）

文 / 黃異、周怡良

## 肆、公海生物資源的維護

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92 條的規定，所有國家皆有保護及保全海洋環境的義務，亦即：維護海洋環境的義務。「海洋環境」的概念包含「海洋生物資源」在內<sup>11</sup>，因此，所有國家皆有維護海洋生物資源的義務。而「海洋生物資源」是泛指整體海洋中的生物資源，因此，前揭維護海洋生物資源義務的適用範圍，亦兼及公海在內。

各國為落實其維護公海生物資源的義務，必須對於公海生物資源採取相關措施。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僅對於公海生物資源的養護措施，設置一些簡略的規定。依據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19 條的規定，各國應採取措施來維持或恢復魚種群數量在能夠產出最高持續生產量的水準。而各國在採取此項措施時，應依據科學證據，並考量相關的環境及經濟因素（特別是開發中國家的需求）、捕撈模式、種群依存關係，在全球或區域範疇中普遍被接受的最低標準。其次，各國在針對某一魚種採取措施時，考慮到維持或恢復相關或依存魚種之數量在一定水準之上，以避免其繁殖遭受威脅。各國所採取的養護措施不得有歧視的性質。各國應經由相關國際組織，進行交換或提供魚種群的相關資料，例如：漁獲量、漁獲努力量統計。

## 伍、對於公海漁業實施管轄的依據

如前所述，各國享有公海捕魚的權利，以及負有維護公海生物資源的義務。各國因行使此項權利及履行此一項義務，而必須實施管轄。但是，另一方面，基於公海自由原則，任何國家都不可能對於公海享有任何一種的空間管轄權。因此，任何一個國家皆不可能基於某種的空間管轄權，對於公海實施管轄。那麼，一個國家依據何項規定，而得對於公海實施管轄？得作為國家對於公海實施管轄的依據有二：船旗管轄權與對人管轄權。<sup>12</sup>

依據船旗管轄權，一個國家（船旗國）得對於在公海的本國船舶及其中的人、事、物實施管轄。船旗國得對於船舶內部的人、事、物制定各種規定（立法管轄），在船舶的內部採取各種行政措施（行政管轄），對於船舶內部發生的爭議及違法行為為審判（司法管轄）。另一方面，船旗國得對於船舶在海域的活動制定各種規定（立法管轄），在海域上對於船舶採取行政措施（行政管轄），對於船舶所生的爭議及違法活動進行審判（司法管轄）。

所謂的海域執法，即是屬於行政管轄的一環。海域執法包括了：監控（觀測、監視）、登檢（登臨船舶、實施檢查）、逮捕人員、扣留船舶及其他物件、調查等。

依據對人管轄權，一個國家（國籍國）得對於在公海中的本國人實施管轄、國籍國得對於公海中本國人制定規定（立法管轄），採取行政措施（行政管轄），及對本國人在公海中所生爭議及所為違法行為為審判（司法管轄）。

一個國家得依據船旗管轄權及對人管轄權，採取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及司法措施，來落實公海捕魚的權利及維護公海生物資源的義務。

11. 黃巽，國際海洋資源法，臺北，2016，頁 92。

12. 黃巽，國際海洋資源法，臺北，2016，頁 106。